



2021年04月08日 星期四

请输入关键字

税政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&gt;政策发布

## 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

为支持疫情防控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现就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有关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相关的防控产品，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；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、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的药品，免征药品注册费。

二、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1年3月22日

发布日期: 2021年03月25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本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